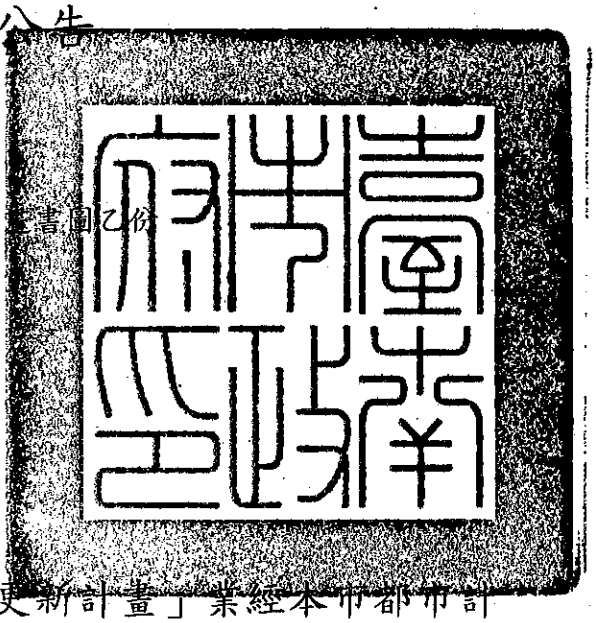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050914502A號
附件：「擬定臺南市北區自強新村都市更新計畫」計畫書圖乙份

裝

主旨：「擬定臺南市北區自強新村都市更新計畫」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完竣，並經本府依法核定，於中華民國105年9月9日依法發布實施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、第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5年9月9日零時起生效，公告30日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北區區公所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「擬定臺南市北區自強新村都市更新計畫」計畫書圖乙份。

線

市長 賴清德 公差出國

副市長 吳宗榮 代行